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月份別」分；縱項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之「年齡」、「發放金額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人次：指當月受照顧人數，季加總為人次。

(二)金額：指依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發放給照顧者之金額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